

2024 年防灾减灾体系示范 烟雾发生器配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

乙方：洛川县园哈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2024 年防灾减灾体系示范烟雾发生器配置项目》经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公告，遵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现就甲方采购乙方烟雾发生器一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明细（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果园防冻电能烟雾器	2000	台	541.50	1083000.00
金额合计：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 ￥1083000.00				

二、产品技术规格

乙方供给甲方的防冻产品规格长 42 厘米、宽 35 厘米、高 88 厘米，雾化液容积 5 升，符合 Q/YHH-2023 产品执行标准。

（1）可以有效提高果园冻害时期的防灾能力，焊接牢固，表面光洁、无锈蚀、变形和裂痕等现象，能连续和多次使用；（2）操作简单、应用便捷和轻巧实用，重量 $\leq 5\text{Kg}$ ；（3）能搭载电动三轮车上，使用电压=60V，绝缘安全；（4）单台覆盖面积 ≥ 2 亩；（5）园师傅自主品牌产品。

三、产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厂家正品，权利无瑕疵，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



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全部赔偿。

四、供货期约定

供货期 12 日历天。乙方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应按照合同额 2%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六、质保期

产品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七、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可支付货款 30%；项目实施结束后，可支付货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八、包装及运输

- 1、产品包装执行相关企业标准，标明产品名称等。
- 2、乙方安排运输，在运输途中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运输安全。
- 3、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 4、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失的，由乙方修复或更新。

九、技术保障

乙方所供产品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十、人员培训

按照甲方的需求，乙方无偿为产品提供使用技术培训。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销售合同约定产品具有生产资质权和销售权。

2、乙方产品维护保修。自购买之日起，产品保修期一年，乙方负责产品免费维修或更换，但保修期内因使用意外、管护不当、不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违规操作或超过产品保修期等所出现的产品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乙方只对产品损坏的部件进行有偿维护更换。

3、甲方产品交接后，若发现产品种类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在七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解决方法，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负责处理。

十二、产品验收

产品运到后，甲、乙双方确认产品数量，并签写接收单和验货单，进行产品交接。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如果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如果甲方违约的，乙方依法向甲方索赔一定量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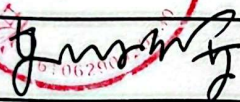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者诉讼法律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 (盖章) 	洛川县园哈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洛川县府前街	地址: 洛川县丹尼尔·万汇城东 150 米
电话: 0911-3622842	电话: 0911-3633906
开户行: 洛川县农行营业部	开户行: 陕西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账号: 26945101040004859	账号: 2709091401201000018700
日期: 2025年3月24日	日期: 2025年3月24日

